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大學部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系大學部「專題製作」課程實施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修習「專題製作」課程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由本系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代表。系上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，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二至四人，每組專題學生人數以二人以上為原則。
- 四、「專題製作」課程結束前，由本系舉辦專題製作成果比賽以及舉行成果展。比賽及成果展相關事宜由任課老師負責籌辦。
- 五、實施時程如下：
 - (一) 12 月底以前，收集老師研究專長以及可能之專題研究題目。
 - (二) 1 月中旬，公布老師所提供之資料，以作為學生選擇指導老師之參考。
 - (三) 2 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以及訂定專題製作題目，並繳交「專題製作登記表」。
 - (四) 6 月中旬學期結束前各組繳交期中報告，並評定學期成績。
 - (五) 專題進行期間，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。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專題製作。
 - (六) 12 月底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，各組輪流上台報告，舉辦成果展示，並評定成績。
- 六、報告格式：
 - (一) 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，至少 20 頁。
 - (二) 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均 A4 直式橫書，英文字大小 12-14 點，中文字 12-14 點，字行距 1.5 倍行高為原則。
- 七、專題製作成績：
 - (一) 專題製作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與任課老師共同評定各佔 50%。
 - (二) 專題製作成果展由本系全體老師評選優勝隊伍，給與獎勵。並且以全體老師評分之平均為該學期成績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